

行业诚信问题上升到法律层面

烟台4类公共场所首获信誉评级

记者 崔岩 闫丽君 通讯员 王善浩 实习生 王启凤

“五一”过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即将实施,21日,烟台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专门就此召开市级直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培训会议,对获得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评定等级的1261家经营单位授牌表彰。

全市10家单位获得A级信誉评定

“住宿场所、游泳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烟台目前对4类场所进行量化分级评定。”25日,烟台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监督三科姜良彦科长告诉记者。

“其中,烟台12家人工游泳场馆通过量化分级评定,评出A级单位4家,B级单位7家,C级单位1家。烟台洗浴场所,评出A级单位4户,B级单位89户,C级单位86户,不予评定等级的单位106户……”根据信誉评定结果,在参评的1367家经营单位中,有1261家单位获得信誉等级评定,获评率达到92.2%。

“这些单位中,共有10家被评为A级和22家被评为B级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姜良彦告诉记者,此举是为了提高烟台市公共场所的整体诚信水平,也为了增加消费者在公共场所消费的透明度。

信誉等级并非一评定终身

“获得这些荣誉等级的单位,我们要求他必须将等级牌悬挂在单位的醒目位置。”姜良彦说,对于不悬挂的,将根据新的《细则》给予一定程度的处罚。

姜良彦说,卫生监督部门还将不定时地参照其卫生信誉度等级进行监督检查,卫生信誉度为A级的,监督频次不少于1次/两年;B级的,不少于1次/年;C级的,不少于2次/年。

“这就意味着获得A级信誉等级的单位,不是终身制。”姜良彦说,信誉等级的评定,是个动态的管理。所以,取得A级授牌的经营单位要保证自身卫生管理工作不退步,不下滑;取得B、C级授牌的经营单位要结合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力争在下一次评审中获得更好的等级;没有评级的单位要积极努力,抓紧申报及时达到评审级别。

首次将行业诚信问题用律法明确

据悉,5月1日起实施的《细则》第四章第三十七条规定,如果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的,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对此,姜良彦认为,诚信问题,说白了其实是道德的底线,是行业最基本的东西。同时又是一个很抽象的概念,往往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如今将诚信问题付诸于律法层面,将更有利与监督部门执法。

“如今的实施细则,不仅规定了公共场所要诚信,而且同时规定了处罚细则,并且将行业信誉的处罚等同于卫生许可证的处罚,这就说明了国家对行业信誉问题的重视。”姜良彦认为。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今后每年查体

本报4月26日讯(记者 崔岩 闫丽君) 只要是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无论从事什么工种,5月1日以后,必须每年进行查体,如果不执行的,经营者将接受严厉处罚。烟台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召开的市级直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培训会议上,就此进行了专门培训。

“在即将实施的《细则》中,健康查体是一项新规定。”姜良彦说。根据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新的细则将不再

区分从业人员的工种,只要是公共场所从业人员都必须每年查体,不得有例外。”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监督三科姜良彦科长向记者解读了新政。他表示,不仅旅店业、咖啡馆、酒吧、茶座、公共浴室等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而且其它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也都必须每年查体,不再是两年一查了。对于,新参加工作的人员上岗前需要取得“健康合格证”。

“不仅如此,现在的处罚措施也比以前重多了。”姜科长说,“以前,不办健康证上岗的,最

多罚200元。从今年开始,不办证的,将面临最高15000元的罚款处罚。”

对此,烟台市疾病与预防控制中心保健科科长邢晓明告诉记者,烟台市疾控部门早在多年前已经开始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查体。然而目前,只有餐饮环节的从业人员和游泳场所的人员能够很好地配合这项工作,其他公共场所的从业人员来市疾控中心查体的并不多。“可能由于目前烟台市承担查体业务的机构多而杂,这部分人有可能到别的机构去查体了。”邢科长解释道。

城管整治通世路

为有效改善辖区内市容市貌,并围绕“争创第三届全国文明城市”活动,4月25日上午,芝罘区城管大队世回尧中

队联合世回尧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通世路大东夼路段进行了环境综合整治。此次整治行动共清理乱堆乱放2处,违规

张红兵



进池游泳,今后将严格审核健康证(资料片) 本报记者 赵金阳 摄

相关新闻

店内不挂卫生许可证,罚!

本报4月26日讯(记者 崔岩 闫丽君)

根据新的《细则》规定,从2011年5月1日起,如果有不悬挂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将面临实际性的处罚,这在以前是从来没有过的。

根据《细则》第四章第三十七条规定,如果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的,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停业整顿的,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新的条例对于卫生许可证的规定,明显的这一条不一样了,有了实质性的处罚。”针对规定,烟台市卫生监督所监督三科姜良彦科长告诉记者。

姜良彦分析说,现实中,确实有不少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不悬挂卫生许可证,对于这种行为,以前卫生监督部门是真拿他们没办法,因为处罚法律依据;而新的实施细则就明确了处罚细则。

不过,姜良彦科长同时指出,法律规定是规定,在现实督查中,监督部门还是会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助手段的。

云南野山菌 诚邀加盟

- ★羊肚菌:营养美味,号称世界第一名菌
- ★黑虎掌:世界上产量最少的山珍之一
- ★牛肝菌:世界上味道最美的山珍之一
- ★松茸菌:中国出口量最大的山珍之一



★特供礼品渠道、市面少见 ★满足政、企、银礼品需求
云南名品,政府项目,中国礼品领航计划
垂询热线:0535—6651902

地址:烟台市南大街156号平安大厦5楼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名品全国推广中心烟台分部